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自 2014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双向震荡态势，汇率波动对本公司进出口业务地开展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本公司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在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3）目前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

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自 2015 年 1 月份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之间，公司已开展 25 笔远期结汇业务，其中美元远期结汇锁定 11 笔，金额 9,211.85 万美元；欧元远期结汇锁定 14 笔，金额 805 万欧元；截止目前已交割 9 笔，包括 5,211.85 万美元、60 万欧元，产生汇兑收益折合人民币 441.89 万元；尚未交割处于锁定中的交易 16 笔，包括 4,000 万美元、745 万欧元，预计将产生汇兑收益

折合人民币 529.27 万元；汇兑总收益折合人民币 1011.16 万元。

本公司已制定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4) 业务规模、业务期间、业务授权

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公司拟在 2015 年度内继续开展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营业收入 50% 以下（不含 5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目前已发生的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营业收入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币种、期限，依托银行等专业机构的职业判断，加强对市场预判，提高风险承受能力。

(6)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则产生汇兑收益。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的 9 笔远期结汇业务已产生汇兑收益折合人民币 441.89 万元，尚未交割完成的 15 笔远期结汇业务预计将产生汇兑收益折合人民币 529.27 万元。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审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